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含）。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8.79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 月 2 日、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1,45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04%；回购股份最

高成交价为 7.2 元/股，最低成交价 5.8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01,464,852.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20,885,500 股股份；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448,673 股。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6,062,597股的25%（即9,015,649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六日